郵局存證信函用紙　AL-031

郵局

存證信函第　　號

一、寄件人 姓名：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：葉振富　印
詳細地址：
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邱文瀧即邱同慶(即邱盈樹之繼承人)
詳細地址：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敬	啟	者	：																
二	台	端	係	為	債	務	人	邱	盈	樹	之	繼	承	人	，	應	就	繼	承	所
三	得	遺	產	範	圍	內	負	清	償	責	任	。	查	債	務	人	邱	盈	樹	積
四	欠	臺	灣	土	地	銀	行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欠	款	，	該	公	司	將
五	本	案	債	權	及	一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兆	豐	資	產	管	理	股
六	份	公	司	，	兆	豐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於	民	國	1
七	0	3	年	3	月	7	日	將	本	案	債	權	及	一	切	從	屬	權	利	讓
八	與	新	鴻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；	該	公	司	復	於	民
九	國	1	1	1	年	9	月	2	3	日	將	該	債	權	及	一	切	從	屬	權
十	利	讓	與	本	公	司	。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　　頁，正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副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附件　　張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加具副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合計　　元。

經　　郵局　　年　月　日證明　正本內容完全相同　副本　　郵戳　　經辦員　　主管　　印

黏貼

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塗改增刪　字　印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)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郵局

存證信函第　　號

一、寄件人 姓名：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：葉振富　印
詳細地址：
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邱文瀧即邱同慶(即邱盈樹之繼承人)
詳細地址：

格式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特	此	函	知	台	端	上	述	債	權	讓	與	事	實	，	後	續	還	款	事
二	宜	請	詢	問																
三															王小姐	02	-	5578	-	1103
四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　　頁，正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副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附件　　張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加具副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合計　　元。

經　　郵局
年　月　日證明正本內容完全相同　　郵戳　　經辦員　　印
副　　主管

黏貼

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塗改增刪　字　印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)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　　騎縫